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4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4月1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英唐智控<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14日

